

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 MTA 专业学位研究生

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研字〔2021〕2号），结合南开大学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特点，特制定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第二章 考核目的

第二条 中期考核旨在通过考察学生对前沿问题的敏锐观察能力、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能力，督促学生认真开展学习和研究，帮助学生更高水平地完成学业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成立“专业学位中期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本硕博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一般由3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导师可参加但不能担任考核小组组长。

第四章 考核时间

第四条 中期考核在 MTA 学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初布置，第十二周开始考核，期末考试周开始前考核完成。

第五章 考核形式和标准

第五条 中期考核以“开放式视频演讲”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 （一）演讲内容：围绕文旅行业实践中的某个现象或问题，应用所学知识进行专业分析。
- （二）视频要求：学生录制一段5分钟的演讲视频，场景不限，元素应用不限，学生本人需要出镜。
- （三）格式要求：mp4 格式。

第六条 考核标准：

- （一）演讲选题：选题与旅游行业的相关性；选题的时效性；选题的新颖性；
- （二）演讲内容：逻辑清晰；表达流畅；分析深入；

(三) 视频制作：形式新颖美观；内容安排合理。

第六章 考核结果

第七条 中期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成绩合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可直接获得参加毕业论文开题报告的资格。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须参加二次考核，二次考核时间安排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开学后的第三周进行，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可视情况做出延期半年或者一年的决定，或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作退学处理。

第八条 中期考核成绩评定由学院“专业学位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中期考核完毕后要详细填写《南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对被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做出结论性意见，并由组长签字确认。考核结果经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办备案。同时中期考核结果作为硕士研究生参评公能奖学金或其它类别奖学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中期考核成绩公布五个工作日内，由MTA专业硕士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本硕博教育指导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南开大学旅游与服务学院

2021年6月1日